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录

目 录	页次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7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者审阅以为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29 号文核准,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4,241,573 股,发行价格 7.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813,399,999.7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8,624,414.0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4,775,585.73 元。该募集资金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61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78,624,414.03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78,624,414.03 元,其中发行有关的费用 28,624,414.03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股权收购项目的金额为 250,000,000 元。其中,直接投入金额为 50,000,000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金额为 200,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34,864,871.78 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为 89,286.05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5年12月14日，公司与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名称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758000120190918918。

公司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总额		813,399,999.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624,414.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624,414.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八达园林股权现金对价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相关发行费用				28,624,414.03	28,624,414.03						
合计				278,624,414.03	278,624,414.0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4,66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置换20,000万元，剩余的资金已于2016年2月24日置换完毕。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周英  
 Full name  
 性别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10-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5021977103015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7548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7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周合军

姓 Full name 周合军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69年10月23日  
工作 Working unit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 Identity card No. 51021269102345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7.29  
2013.6.15  
2011.5.28  
CPA  
CPA  
CPA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721124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注册号 110000016269274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02月 1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00017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51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